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心信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93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體(一)字第099009946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聘約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，以維護學生權利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9年4月30日「研商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等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97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，學校運動教練人數計5,598人(不含校內體育老師擔任及運動社團指導老師)，惟曾發生運動教練疑似施訓不當，導致學生身體造成傷害，或體罰學生造成身心之侵害等情事，建議於聘約中明定下列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：
 - (一)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，維護校譽。
 - (二)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，並保障選手(學生)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 - (三)依學校排定之培訓、輔導及比賽時間，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。
 - (四)輔導或管教選手(學生)，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；並使選手(學生)不受任何體罰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 - (五)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專業精神。
 - (六)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、研究或訓練、研

習。

(七)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洩漏選手(學生)個人或家庭之資料。

(八)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違反運動教練義務事項，經查明屬實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年終成績考核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公立大專院校、國立暨私立〈不含北高二市〉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小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體育司

裝